**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评标办法...... ..........................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4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78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等设备(分标1）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4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1套，空氧混合仪3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货物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75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6月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政府采购网）、http://www.glfybj.cn/（桂林市妇幼保健院网）。

**5.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各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桂林市凤北路20号

项目联系人：阳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3687730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王婷、蒋如阳、李璇、邓桂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6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 3 | 6 | 投标费用 |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项目投标的，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投标费用 | 6.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15 | 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784000元；投标最高限价为：675000元，投标人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6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7 | 17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17.1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相应评标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标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标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8 | 18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2.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8.2.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9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0 | 20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20.2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 11 | 20.3 | 投标文件解密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6月4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 | 21.1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4日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3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4 | 2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
| 15 | 32 |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6 | 3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2.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7 | 34 | 履约保证金 |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2%（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35.1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34.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分标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下浮40%计算（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21 | 37 | 解释权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22 | 38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38596。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医疗设备、运输、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4“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协助、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5“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7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必须提供”、《货物采购需求》中标“**★**”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9.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优惠，优惠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9.4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4.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4.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4.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9.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6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7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0600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10.6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2838596；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平桂西路东金融大厦19层。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fybj.cn/（桂林市妇幼保健院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辑、制作、加密并递交。**

**13.2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按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参与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参与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参与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7）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9） 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 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

15.4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8、投标人公章及签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20.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

20.3投标文件解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2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四、开标**

**2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21.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21.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4每个分标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开标程序

22.3.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3.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3.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人代表对各自报价进行确认，如果认为报价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单个分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采购人制订的采购管理规定，严格审查供应商资格，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相关网站对投标供应商信息进行查询，包括但不限于资证、联系电话、注册地址、信誉、控股关系、违法失信行为等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标资料打印存档。

**23.3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通过系统或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标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5、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评标系统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标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通过系统或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公章CA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7.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或未按规定报价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文件有效期、供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8）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34.2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1年后，采购人在成交人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如最终验收与合同不符，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3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4.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5、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1. 解释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38、**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38596

**3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投标人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货物采购需求”中涉及“必须提供”、带“**★**”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单价**  **（万元）** |
| **一、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 | | | | | | |
| 1 |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 | 一、转运暖箱（1台）**(参考单价：24.5万元）**   1. 床垫具有婴儿约束限位装置设计；具有床体减震装置；具有转运专用医用隔离垫，鸟巢式包围设计。 2. 具有箱温控制功能：箱温控制范围25.0℃—37.0℃或更大范围；升温时间不超过40min，箱温控制精度不超过± 1.0℃；配有湿度控制功能，湿度的控制范围为：30%RH～90%RH或更大范围，具有缺水报警。 3. 具有脉搏血氧监测、PR测量、氧浓度监测功能。 4. 正常工作过程中，婴儿舱内噪音<50dB(A)； 5. 产品有效使用寿命，不低于10年； 6. 配备双氧气瓶，单瓶≥4升； 7. 配有电动型推车。   二、新生儿转运呼吸机（1台）**(参考单价：30万元）**  1.病人类型：新生儿。  2.常规通气模式：P-A/C、P-SIMV、NIPPV、NCPAP、CPAP、SPONT等高级通气模式。  3.设置参数  3.1.频率:1-80次/分或更高频次  3.2.潮气量/目标潮气量:2-300ml或更大范围  3.3.PEEP/CPAP，Plow:3-25cmH2O或更大范围  3.4.氧气:21-100%  3.5.吸气时间:0.1-12s  3.6流速触发灵敏度:0.1-5l/min  3.7压力控制/压力支持:0-45cmH2O或更高值   1. 监测参数：压力:峰压，平均压，平台压，PEEP，呼出潮气量, 呼出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呼气时间，I:E，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氧浓度。 2. 整机重量小于5KG（不带台车）。   三、T组合（1台）**(参考单价：3万元）**  1、适用复苏对象：体重≤10Kg的婴儿  2、复苏气体氧浓度：21-100%  3、吸气峰压（PIP）的设定最大值为：≥40cmH2O  4、吸气峰压（PIP）设置范围：2-58cmH2O或更大范围；  5、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1-17cmH2O或更大范围；  6、产品使用有效期≥10年  四、转运监护仪（1台）**(参考单价：2万元）**  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PI血氧灌注指数、脉搏和体温。  五、输液泵（1台）**(参考单价：0.5万元）**  1.支持输血、输营养功能。  2.输液速度范围：（0.1-20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3.输液精度应≤±4.5%。  4.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5.可自动统计五种累积量：总累积量、24h累积量、最近累积量、自定义时间段累积量、定时间隔累积量。  6.具有叠机功能，无需附件可实现多泵叠加。应具有排气和快进功能。具有待机功能。  7.标配内置电池工作时间≥9小时（25ml/h）。  8.适合在救护车使用。  ★六、产品能适配我院救护车。  1.具体适配车辆信息：  1.1型号：江铃全顺牌JX5048XJXJHMK6  车辆尺寸：5820×1974×2620mm  核定载人数：7人  1.2型号：江铃全顺牌JX5049XJXJHMK  车辆尺寸：5780×2000×2720mm  核定载人数：7人 | 1 | 套 | 60 |
| 2 | 空氧混合仪 | | 1.气动气控，氧浓度和流量分开调节；  2.氧浓度（FiO2）调节范围：21%～100%；流量双流量双输出调节：左边调节0.1-1LPM，右边调节1-10LPM；  3.呼吸回路可反复消毒使用；  4.气源提供：空气：0.3MPa～0.4MPa；氧气：0.3MPa～0.4MPa； 供气压力差在 0.05MPa～0.12MPa，声音报警。  5.温度监测：数字温度显示 0～75℃ ，使用温度：30℃～37℃ ，最高温度：55℃ ；  6.最大水量：280mL ，最大流量：180L/min ；  7.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及说明 | 数量 | | 01 | 空氧混合器 | 1台 | | 02 | 氧气进气管 | 1条 | | 03 | 空气进气管 | 1条 | | 04 | 湿化杯 | 1套 | | 05 | 硅胶管 | 2米 | | 06 | 可重复使用呼吸回路 | 1套 | | 07 | 固定夹 | 1个 | | 08 | 医用电热湿化器 | 1台 | | 09 | 五脚轮移动支架 | 1套 | | 10 | 使用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装箱单 | 各1份 | | 3 | 台 | 2.5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质保期：第1分项产品保修期不少于5年，第2分项产品保修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原厂售后维修维护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  3.在免费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5次（含5次）以上的，中标人须按合同总价款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中标人须在30日内更换全新整机。 | | |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在本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2%），采购人将于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1年后，根据中标人的书面申请，退还中标人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3.在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之后，以及财政资金已成功拨付至采购人账户的前提下，经中标人提交书面申请及配套资料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给中标人（无息）。 | | | |
|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 1.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验收标准：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
| 其他要求 | | | 1.包装要求：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产品所属类别的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6.本分标投标最高限价为：￥675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8.**本分标第 1 分项产品“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中“新生儿转运呼吸机”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其他产品均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若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9.**本分标不接受停产退市或停售或淘汰等类型产品参与投标，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要求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0.**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产品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中“新生儿转运呼吸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
| 三、**产品所属行业** | | | | | | |
| **产品所属行业** | |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本分标产品所属行业为“工业”。** |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标（初步评标）：**

1、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文件评标（详细评标）**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标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满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且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全部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0%）；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4））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基准价

（5）投标人价格分 =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

**2.技术分…………………………………………………………………………………满分22分**

评委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基本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得基本分16分。满分16分

（2）负偏离扣分：非★号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时，经评委评审确定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16分，扣完为止。

（3）正偏离得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审时被评委认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厂家对外发布的官方宣传产品彩页或正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官网参数截图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均应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计分依据，提供自行复制粘贴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3.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分…………………………………………………满分18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的优劣程序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二档（6分）：对项目理解一般，产品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简单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实施组织方案，能基本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2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产品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明确，方案资料齐全，较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8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产品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培训人员、培训师资等）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合理，售前售后人员配备齐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合理，提出可行的应急预案、验收方案且移交资料齐全、完善，有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4.履约能力分…………………………………………………………………满分12分**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为计分依据）**，得2分。满分2分。

（2）业绩分: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所投“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主要同类产品（转运系统或暖箱或呼吸机产品）的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日期、双方公章，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得1分。满分10分。

**5.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18分**

（1）售后服务承诺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注明时间)、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分）：售后服务内容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实施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的。

二档（12分）：售后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同时，到达故障现场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维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培训等方案简单描述、基本完整、可行，且有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及零配件仓库的。

三档（18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方案（每年不少于3次免费上门维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有明确的优惠政策）、备品备件方案详细描述、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和可行性，有明确的或承诺中标后设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响应程度高，提供其它有利于提高本项目产品或服务质量优惠措施的增值方案。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分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履约能力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各分标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

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分标 ）**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器械注册证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乙方承诺给甲方的供货价格不高于广西区内同级医院价格，高出部份甲方有权拒付。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个月内止。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时限、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甲方最终验收完毕出具验收文书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查验，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查验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提供的货物生产日期必须在一年以内。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决定终止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3.乙方应在送货前48小时通知甲方设备科组织收货，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产品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的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乙方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作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甲方院内，但可委托甲方的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设备的外包装在甲方院内，甲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200-1000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 乙方应根据国家计量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

5. 货物属于特种设备时，乙方需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货物属于放射类设备时，乙方需提供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机房辐射防护与性能报告，一二类放射设备还需提供环境部门出具批复及竣工验收报告。

6. 在进口设备到货初验时，乙方应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则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7.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及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乙方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设备须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厂方标准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甲方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于供货时向甲方提供所竞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甲方依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9.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之日起，乙方七日内仍无法解决的，或经整改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终止合同，乙方自愿放弃所有的索赔，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负责具体满足设备安装条件的施工，直到设备正常使用。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桂林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_。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按投标承诺且不低于招标要求）\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4.若质保期内非操作者原因，设备出现故障的达5次（含5次）以上的，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在30日内更换全新整机。

5.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6. 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

7. 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8. 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9. 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如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为2%），甲方将于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1年后，根据乙方的书面申请，退还乙方所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签订且设备验收合格之后，以及财政资金已成功拨付至甲方账户的前提下，经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及配套资料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给乙方（无息）。

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费用。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非因甲方的原因引发的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赔偿费.甲方的经济损失费、律师费（按广西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仲裁费、诉讼费等费用，乙方承担后，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金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0.3‰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30%，逾期超过20天的，对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内容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列明的范围）。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除按其他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须每次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尾款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全部承担。如存在验收后1年内非因甲方原因进行维保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

7.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承诺目前不存在任何影响公司经营的诉讼或仲裁，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对乙方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或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或面临资产被财产保全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叁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妥善落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因乙方未能消除上述影响或提供担保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扣除服务年限后应予退回。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的指定送达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共 页， 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公章）：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0773-2821055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典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

标项名称：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等设备(分标1）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54-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CA签章)]： ；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按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注：①参与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②参与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③参与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7）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6）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销售合同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投标人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5.投标人前期服务情况声明函（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6.投标人按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 **投标人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24年12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采购；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示范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54-GXJX，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货物  名称 | 生产  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器械注册证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新生儿重症转运系统 | 转运暖箱 |  |  |  |  |  |  |  |  |
| 新生儿转运呼吸机 |  |  |  |  |  |  |  |  |
| T组合 |  |  |  |  |  |  |  |  |
| 转运监护仪 |  |  |  |  |  |  |  |  |
| 输液泵 |  |  |  |  |  |  |  |  |
| 2 | 空氧混合仪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若供应商所投本项目货物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其货款必须包含进出口代理公司佣金、海关办证费、报关费、报检费、银行手续费、运杂费及其它全部费用的总和，由中标供应商自行与进出口代理公司结算，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 | | | | | | | |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 邮编： . 电话、传真： .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

投标日期： .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2.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文件货物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第一项“**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要求**”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技术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名称 | 招标采购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  |  |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 |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注：1、投标人应对照“货物采购需求”中第二项商务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 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技术响应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货物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其要求提供）；**

**6.项目配送、安装、培训实施方案（根据货物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签章)]： ；

日期： .

**8.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日期、双方公章】（如有，请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签章）】：

日 期：

**12.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